

2010 年全國宏碁業餘高爾夫春季排名賽暨參加 2010 年第 16 屆廣州亞運會代表隊選手第四次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辦目的：為倡導高爾夫運動，積極發掘、培訓優秀青少年選手暨選拔本會準備參加 2010 年廣州亞運會男、女培訓選手及教練施以長期培訓，以代表我國參加 2010 年廣州亞運會爭取獎牌為國爭光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再興高爾夫球場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宏碁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2010 年 6 月 15~18 日(星期二~五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再興高爾夫球場 地址：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 10 鄰南窩 50 號 電話：(03)5692318
- 八、參賽資格：1.依各分區月賽排名取得參賽資格者。2.免參加資格賽者。3.參加資格賽取得參賽資格者。
4.本會團體會員承辦球場推薦 2 位球員。
※註：(一) 男、女子公開、A、B 組，採 36 洞淘汰賽，各組按人數依成績取二分之一晉級決賽（四回合中任一回合成績男子公開組超過 90 桿(含)、男 A、B 組超過 90 桿(含)、女子公開組、A、B 各組超過 90 桿(含)以上者取消繼續比賽資格。男、女子 C、D 組二回合中任一回合成績超過 120 桿(含) 以上者取消繼續比賽資格。
(二) 參加球員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並需繳交身份證影本、護照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(三) 男女 C、D 組僅接受北、中、南各區培訓中心依分區月賽排名取得參賽資格者及免資格賽者報名。
- 九、比賽分組及方式：按年齡分組，男、女公開組及 A、B 組採無差點 72 洞總桿賽，男、女 C、D 組採無差點 36 洞總桿賽，每回合比賽 18 洞。
男子公開組：年滿 18 歲以上【藍梯】
男子 A 組：年滿 15 歲未滿 18 歲【藍梯】
男子 B 組：年滿 12 歲未滿 15 歲【藍梯】
男子 C 組：年滿 10 歲未滿 12 歲【白梯】
男子 D 組：年滿 8 歲未滿 10 歲【紅梯】
女子公開組：年滿 18 歲以上【白梯】
女子 A 組：年滿 15 歲未滿 18 歲【白梯】
女子 B 組：年滿 12 歲未滿 15 歲【白梯】
女子 CD 組：年滿 8 歲歲未滿 12 歲【紅梯】
※註：年齡分組以正式比賽第一回合 99 年 6 月 15 日 0 時為基準日。
- 十、報名辦法：
(一) 1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止
2.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電子信箱：garoc.tw@msa.hinet.net
電話：(02) 2516-5611 分機 14 傳真：(02) 2516-5904 地址：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
3.報名費新台幣 1,200 元整，各組應於報名時先繳交報名費，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編組，恕不通知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；比賽結束時於球場櫃檯繳交果嶺費、桿弟及附加費用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(二)劃撥帳號：郵局帳號 19691231，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，請於匯款後將匯款單收據影本連同報名表傳真至協會。
(三)有關編組表及比賽事項不再以郵寄方式通知，均上網公告，請注意網站動態。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aiwangolf.org>
※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本會是否收到報名表及匯款單，報名截止後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。
- 十一、資格賽：於 2010 年 6 月 14 日上午六時卅分，於再興高爾夫球場舉行，辦法另訂之。
- 十二、練習時間：
(一)男、女子公開組及 A、B 組：99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一)，上午 11:30 以後可練習一次。
(二)男、女子 C、D 組：99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三)，上午 12:00 以後可練習一次。
※凡練習者須先行向球場預約登記，並告知個人姓名及組別。果嶺、桿弟及附加費用新台幣 1,600 元整
- 十三、獎勵：
(一)各組冠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；二~三名頒發獎狀（五人（含）以上頒發冠軍獎盃，未滿十人（含）以上頒發第二名獎狀。十人以上頒發第三名獎狀）。
(二)男子、女子組總計四回合 72 洞總桿成績排名，取男子組總冠軍及女子組總冠軍各一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。
(三)男子、女子組總冠軍及各組冠軍參加下一季全國宏碁排名賽時免繳報名費。
(四)下次季賽免資格賽名單將於賽後公佈中華高協網站。
- 十四、若成績平時時比較最後一回合 18 洞總和成績，如最後一回合 18 洞總和成績仍相等，比較 10-18 洞的最好桿數，如 10-18 洞桿數仍相等，依序則以 13-18 洞的最好桿數、16-18 洞之最好桿數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。
- 十五、為防止打球緩慢，選手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各洞比賽，每次揮桿時間不分擊球順序都必須在 40 秒內完成，(規則 6-7 附註 2) 處罰：第一次違規 一桿；第二次違規 二桿；之後再違規 取消比賽資格。
- 十六、若因天氣或其他因素要取消某一回合(或一回合以上)的比賽，大會可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佈名次。
- 十七、比賽規則：根據 R & A 2008~2011 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訂訂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，如有爭論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。
- 十八、本賽事業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90008169 號函同意辦理。

99 年全國宏碁業餘高爾夫春季排名賽
暨參加 2010 年第 16 屆廣州亞運會代表
隊 選 手 第 四 次 選 拔 賽
比 賽 執 行 委 員 會 執 行 長

李翔麟